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项目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重大合同中标公示及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16年7月11日，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网站<http://ctdri.com>发布了《关于终止“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2包)”采购项目的通知》。因采购人运力调整的原因，对其中的“2228辆10米纯电动普通公交客车”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并终止该标的招标工作。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参与采购人如上项目的投标程序合法合规，采购代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11日进行了相关公示。

本公司后续将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积极协调，配合采购人做好下一步推进工作及数量确定，为深圳公交电动化的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本公司控股子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若收到采购人关于“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1包)、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3包)”公示结果的相关通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